

附件 1

二级造价工程师报考条件

一、“考全科”报考条件

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：

（一）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（或高等职业教育）学历，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2 年；

具有土木建筑、水利、装备制造、交通运输、电子信息、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（或高等职业教育）学历，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3 年。

（二）具有工程管理、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1 年；

具有工学、管理学、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2 年。

（三）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，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。

二、“免 1 科”报考条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：

（一）已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（2015 年前取得在我省注册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）；

（二）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（乙级）；

（三）具有经专业教育评估（认证）的工程管理、工程造价专业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。

“通过专业评估（认证）”院校名单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人事教育栏目中“专业评估”项进行查询（网址：www.mohurd.gov.cn/jsrc/zypg/index.html）。

三、“增报专业”报考条件

已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科目考试的（级别为增报专业），可免考基础科目。考试合格后，核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的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。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。

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。从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包括指取得规定学历前、后从事该项工作的时间，其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，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专业年限。